1
证券代码：600486 证券简称：扬农化工 编号：临 2025-011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
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由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
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
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2022
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
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2,880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38.35
元/股。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减少22,880股，公司注册资本也相
应减少22,880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
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临2025-010号）。
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22,880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
债权人，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，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
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，不
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
继续履行。
债权申报所需材料：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
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债权人为法人的춙临

2
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
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：
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，申报时间、地点等信息如下：
1、申报时间：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（工作日 9:00-17:00）
2、债权申报登记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203号扬农大厦
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
3、联系人：任杰
4、联系电话：0514-85860486
5、电子邮箱：stockcom@yangnongchem.com
6、以邮寄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以寄出日/邮戳日为准，请注明“申报债权”
字样。

 特此公告。

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 二○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